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6-22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希文先生主持。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下午2:00在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88号康普雷斯大厦1栋1单元25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2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74,626,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3%。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72,963,1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2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63,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灿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74,626,996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73,013,0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反对1,613,4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约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反对1,613,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74,626,996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73,135,5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反对1,423,6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67,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6%;反对1,423,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56%;弃权6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74,626,996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73,137,5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反对1,421,6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67,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8%;反对1,421,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4%;弃权6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成、唐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编号:2016-23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29日收到董事高希文先生和薛金华先生的书面辞职函。高希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自2016年3月29日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薛金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自2016年3月29日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自2016年3月31日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高希文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薛金华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高希文先生和薛金华先生及两位先生的直系亲属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及董事会谨向高希文先生和薛金华先生为其在担任董事及总经理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6-24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康普雷斯大厦1栋1单元25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7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相关人员发出。

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齐晓梅女士主持,监事韩栩鹏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薛金华先生、胡军先生列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黄灿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长高希文先生已辞去董事的职务,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举,公司董事会决议选举黄灿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黄灿文先生的任职期从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6月22日止。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简历

黄灿文: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西南财经大学会计本科,重庆大学工商硕士(在读)。先后担任四川化工机械厂会计,成都宝洁公司会计,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在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兼任董事职务;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关于选举黄灿文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暨战略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长高希文先生已辞去董事的职务,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举,董事会决议选举黄灿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暨战略委员会主任,其任期从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6月22日止。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简历请见议案一。

(三)《关于选举黄灿文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长高希文先生已辞去董事的职务,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举,董事会决议选举黄灿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任期从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6月22日止。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简历请见议案一。

(四)《关于选举黄灿文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长高希文先生已辞去董事的职务,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举,董事会决议选举黄灿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任期从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6月22日止。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简历请见议案一。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其他。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30日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黄灿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董事会选举的董事长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长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我们同意选举黄灿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盛毅、冯渊、黄兴旺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北京中伦 (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接受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议案后)》;

4、《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5、《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的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中伦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中伦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中伦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中伦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伦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于2016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鉴于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增加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于2016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议案后)》(前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又于2016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中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14:00时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88号康普雷斯大厦1栋1单元2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亦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分别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时,13:00至15:00时;(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15:00至2016年3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中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伦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72,963,186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2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63,810股。该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和监事。

中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中伦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股东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经合并统计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灿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黄灿文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73,013,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反对1,613,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反对1,613,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73,135,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反对1,423,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6%;反对1,423,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56%;弃权6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73,137,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反对1,421,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8%;反对1,421,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4%;弃权6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

中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樊 斌 王 成

经办律师:

唐 强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6-3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施行2014年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准则,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以及本年度报告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前年度制订的相关会计政策为“编制合并报表抵消分录时,应将子公司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提取盈余公积的金额全额抵销,子公司计提的盈余公积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进行恢复。”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14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中说明,编制抵销分录时,应将子公司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提取盈余公积的金额全额抵销,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不再恢复子公司盈余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14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1月1日起执行,并对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01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讨论审议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以8票赞成,全票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14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子公司计提的盈余公积在合并财务报表抵销时不再进行恢复,并导致本集团相应会计政策变化,需要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本集团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

本集团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的追溯调整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5年1月1日前,本集团对子公司计提的盈余公积在合并财务报表抵销时进行恢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本公司将该事项的会计政策变更为对子公司计提的盈余公积在合并财务报表抵销时不再进行恢复。	2014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项目	减少276,815,214.84元 减少206,865,272.36元 增加276,815,214.84元 增加206,865,272.36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两个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母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股东权益、净资产及净利润等财务报表项目均未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实施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聘请的2015年度会计审计机构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调整出具了《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 (2016)010756号),认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监事会决议公告;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3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聘请2016年度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27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6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提案》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考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及其对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情况的熟悉程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6年度会计审计费用拟为叁拾万元整,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为叁拾万元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向我们提供了本次拟续聘2016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年度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对该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中恒集团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两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3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捐赠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告事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通过各种社会公益活动开展慈善事业,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201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

●本次拟捐赠审批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拟捐赠审批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拟捐赠审批事项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拟捐赠审批事项实施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概述

为了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回馈社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及控股子公司拟通过各种社会公益活动开展慈善事业。

二、公司审批情况

2016 年3月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捐赠事项的议案》。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定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捐赠审议的额度

2016年, 公司拟通过相关部门或慈善机构向社会各界进行款物捐赠用于社会慈善事业,捐赠总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

四、实施

具体捐赠事项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按公司的相关手续办理。

五、拟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外捐赠项目的金额计入公司利润报表营业外支出科目, 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相应影响。公司参与各项公益活动,在促进社会和谐的同时,能够树立公司的良好形象,有效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及美誉度。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6-019
债券代码:112173 债券简称:12南港债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12南港债”票面利率不调整 及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6.1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6.15%。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3、回售价格:100元/张

4、回售申报日:2016年3月28日、2016年3月29日、2016年3月30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4月26日

6、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南港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南港债”的收盘净价为100.00元/张,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4月26日至2016年4月25日期间利息。

一、“12南港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南港债(112173)

3、发行总额:人民币2.45亿元

4、债券期限:5年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票面利率及面值:本期债券的利率为6.15%;面值为100元/张。

8、起息日:2013年4月26日。

9、付息日:在本期债券计息期间内,每年的4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18年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6年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南京港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公司债券于2013年6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6.15%,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6.15%,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即2016年4月26日至2018年4月25日)固定不变。

二、“12南港债”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南港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南港债”的收盘净价为100.00元/张,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6年3月28日、2016年3月29日、2016年3月30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合计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购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的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南港债”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4月26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为申报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4月26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4月26日至2016年4月25日的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6.15%。每手“12南港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1.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9.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5.35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结算公司的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结算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俊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

联系人:杨灯富、吴伟

电话: 025-58815738

传真: 025-58812758

2、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路8号

联系人:张慧、袁佳

电话: 025- 84552994

传真: 025-83213223

邮政编码:21000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邮政编码: 518031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附表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6-013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6年3月29日,控股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控股”)当日增持公司股份200,000股,截至本公告日,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170,060股,累计增持金额为474,414,584.20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占增持计划下限的237.21%,达到增持计划上限的79.07%。

●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实施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一、增持计划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雅戈尔控股自首次增持日2016年3月15日起3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位于12元/股至18元/股的价格区间内,拟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在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首次已增持股份)。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2016-008号《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6年3月29日,雅戈尔控股增持公司股份200,000股,截至本公告日,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170,060股,累计增持金额为474,414,584.20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占增持计划下限的237.21%,达到增持计划上限的79.07%。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李如成、宁波盛达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73,204,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3%。

本次增持后,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05,374,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7%。

雅戈尔控股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实施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6-007号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_100_万元 - _130_万元	盈利:_20.80_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2015年8月实施股权激励,2016年一季度摊销限制性股票成本175万元。

2、公司下属的赞比亚子公司,部分业务以赞比亚货币克瓦查结算,因2015年以来克瓦查贬值幅度较大,公司主动暂停了部分以克瓦查计价的工程项目,引致201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减少。公司正在与项目业主单位恰谈因克瓦查贬值影响的补偿条款。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39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6年3月29日,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大股东王勇萍先生的通知,其于2016年3月2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28,700,000股非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2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3月29日,质押期限共365天。

截至